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办〔2016〕168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关于印发执行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委纪检监察室，各区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执行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已经 2016 年第 3 次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

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委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6 年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创新，优化服务，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最新工作部署，全面服务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6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和《广州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广州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关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要求，紧密围绕我市的中心工作，全面服务我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因应新形势，突出新要求，进一步向纵深推进改革，坚持“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我委 2016 年度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各项工作。

二、组织领导

委成立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彭高峰

副组长：黄金锋、江咏川、黎江、郭昊羽、张蓉、孙玥、吴扬、杨堂堂、林隽、谢坚、吕传廷、廖辉、李秋霞、华而实。

下设办公室，孙玥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审批管理处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大力简政放权，落实放管结合，推进职能转变。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服务广州市“十三五”规划，继续深化国土、规划全面融合。以“并放减优调”为优化理念，落实“三规合一”实务应用，推进“多规合一”完成实现，构建完善智慧国土规划治理体系，推动实现跨部门“一张图”整合、城乡空间一体化治理、建设工程审批“一条龙”统筹、资源信息一个平台共享联动、政务服务一套标准通收通办“五统一”工作新机制，更加优化打造简政高效、放权有效、透明简洁、无缝衔接、放管兼顾、廉洁绩优的行政审批服务流程。

四、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我委的重点工作、中心工作，紧扣上级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会议精神，着力解决审批流程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城市发展、服务建设单位和人民群众中最迫切、最受关切、最须强调的矛盾和问题。

（二）统筹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作为整体工作体系，要着眼委内各项业务流程和工作程序，既要着眼动态行政审批，也要着眼静态权责界定，既要着眼对外行政审批服务，也要着眼内部工作事项，要做好动静结合，内外衔接，做好横向整合，纵向统筹，进行全流程全方位考察，全系统全体系优化。

（三）传承创新。总结提炼上年度委行政审批改革和优化审批流程工作经验，继续推进跨年度工作任务，注重政策连续和工作实效。因应新形势要求，结合简政放权推动职能转变等任务新提法，强化改革创新，厘定新一轮的工作重点。

（四）权责清晰。明确工作目标，根据三定职责落实任务分工，细化具体任务，明确具体牵头、配合处室单位、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等。

（五）问题导向。工作中应强化问题理念，善于在工作中发现问题、总结提炼问题，深层次思考问题，要强调带着问题去思考，奔着问题想办法，锁定问题来解决，不断的消化矛盾，消解问题，消除梗阻，全方位实现流程优化。

（六）循序渐进。限定工作时限，科学确定工作任务、工作时序、阶段、完成目标和任务完成标准，先易后难、分步实施，

确保工作成效。

五、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多方位针对性调研。广泛交流座谈，借鉴兄弟城市经验，梳理问题整合情况，形成审批改革调研报告，谋划对策建议。（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2、开展改革研究。以规划为引领，强化规划统筹，开展城市规划管理审批制度改革课题研究，提出广州问题，提炼广州经验，形成广州建议。（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规划院，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3、强化法规解释。结合相关业务案件的会办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实务应用中需界定概念事项，强化解释工作，形成解决方案，弥补制度空白，推动立法革新。（牵头领导：郭昊羽，牵头单位：法规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4、落实制度建设。形成出台统一的国土规划制度汇编，建立完善法律、法规及政策数据库，实时动态更新。制定并实施全委2016年立法计划，统筹涉及我委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废止等工作，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梳理审批相关法规规章等需“另行制定”、援引式条款，积极推动相关配套制度的及时出

台，弥补制度空白。（牵头领导：郭昊羽，牵头单位：法规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5、大力简政放权。做好权责清单和审批备案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形成委权责清单管理细则。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内部工作事项，结合流程优化做好内部事项清理整合和程序改进工作；以“应放尽放”为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分步实施国土、规划审批权下放，形成委权责事项下放清单。（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

6、着力机构建设。进一步推进机构改革，回顾委“三定”方案，进一步理顺优化委的主要职责，明晰处室职能；统筹指导委属事业单位做好职能优化调整及起草“三定”方案”，优化配备委机关处室人员的力量。（牵头领导：黎江，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区局、各单位，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7、进一步推进国土规划业务标准化。结合委权责清单和“三定”规定，对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其他职权七大类以及政府内部管理业务事项（含各类业务的廉政风险防控点）进行市、区两级统一的标准化规范化梳理，形成统一的业务办理标准；同时形成委权责清单标准化成果法定化实施细则和动态更新机制。（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8、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便利化。简化优化公共服务

流程，进一步推动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落实集成服务，统一窗口收发，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形象，注重服务规范，加强服务培训，统一办事指南，注重接待导引。强化服务下沉力度，推动镇街一级普遍建立服务窗口，加强服务便民化。强化网办模式，大幅度推动网上办事便利化。（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9、做好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对照权责清单，结合涉企收费清理及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分类梳理委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各权责事项前置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形成事项清单，并根据上级要求，分类做出保留、取消等清理决定。（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0、统一规范业务印章和发文字号。以点带面，结合流程优化，科学设计和管理，出台相关的办法和通知，落实制度建设。（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二）推进构建“多规合一”城乡统筹空间规划体系

11、统筹全市“多规合一”工作。牵头开展“多规合一”“一张图”对外行政协调，对内成果行政审查组织工作。协调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在组织编制、修改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和土规调整完善工作中落实“三规合一”、“多规合一”成果。加强“多规”统筹管理。试点先行，开展“多规合一”专项

试点和重点区域综合试点，配合发改部门推动完成多规统筹“一个协调机制”。逐步开展并完成“多规合一”全覆盖，探索建立新型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和“经济空间”在“一张图”上的协调统一，指导全市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牵头领导：郭昊羽，牵头单位：总规处，配合单位：地规处、审批管理处、市政处、利用处、科信处、编研中心、天河区局、海珠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2、落实“多规合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分析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及各相关部门专业规划的核心内容、管控要素、用地标准以及实施机制，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为平台，牵头负责内部规划体系梳理，协调内部各业务处室、区局和下属事业单位，建立内部操作管理的多规合一、总控联动的“一张图”，并负责对各专项规划成果进行技术审查，落实各部门“十三五”重点项目，实现“多规合一”。探索形成基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张图”的“多规合一”编制技术导则、技术路径和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负责制定土规、总规和控规调整计划并推进成果法定化工作。（牵头领导：郭昊羽，吕传廷，牵头单位：编研中心，配合单位：总规处、地规处、建管处、名城处、景观处、村镇处、市政处、耕保处、利用处、岭南建筑研究中心、交研处、自动化中心、市规编中心、市规划局，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3、建设“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对“三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搭建服务全市各部门的“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实现部门间地理空间信息共享；建立“多规”管理信息互通

机制，将涵盖城乡建设、重大项目、土地资源、环境保护、交通、水务、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涉及空间要求的信息要素叠加，便于“多规”部门审批过程中及时沟通，为“多规”统一提供信息技术支撑。（牵头领导：杨堂堂，牵头单位：科信处，配合单位：总规处、测管处、编研中心、自动化中心、规划局、天河区局、海珠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4、创新重点项目国土规划服务机制。依托“多规合一”，以“十三五”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为依据，提升重点项目国土规划服务水平，统筹落实重点项目空间位置，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加快完成项目库数据纳入“多规合一”平台，实现从规划、土地储备、土地供应和行政审批全过程服务。（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监检处，配合单位：总规处、编研中心、利用处、地区规划处、审批管理处、土地开发中心、市规划局、自动化中心，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5、科学开展控规编制管控。严格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制定编制计划，优化控规编制与管理的操作模式和审批流程，积极推进在编控规编制报批。推动规划研究引领收储，规划编制跟进收储，积极推进新收储地块控规编制，创新形成控规编制与土地收储联动衔接的优化实施方案，推动制度革新。研究控规刚性与用地兼容等弹性协调机制。探索实践“城市设计+控规+预建管”的规划编制方法和地区规划师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在规划实施环节创新开展总咨询协调工作，提升重点地区精细化管控水平。试行将城市设计的控制要求纳入控规和土地出让条件中，并参与土

地供应前期商务谈判，体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和品质化。

（牵头领导：林隽，牵头单位：地规处，配合单位：总规处、市政处、征收储备处、景观处、建管处、地籍处、编研中心、规划院，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6、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全市城市设计导则，实现“全覆盖、全要素、全流程”的三个全面城市设计管控。注重城市设计在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设计，覆盖全市域范围，涵盖土地开发控制与风貌与形态控制各层次要素，建立“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维护”全流程管控体系。（牵头领导：林隽，牵头单位：景观处，配合单位：总规处、地规处、建管处、编研中心、市政处、名城处、村镇处、交研院、岭南中心、市规划院，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三）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流程

17、优化土地收储。统筹好全市土地储备的规模、空间和重点，优化土地储备结构和用地审批流程。保持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的合理构成，科学设计用地选址、规划条件、控规调整、用地报批与结案等工作程序，简化审批形式，推动批量办理，节省审批时限；以重点功能区、轨道交通沿线和存量土地储备为重点，推进2016年全市15平方公里土地储备，加强历史厂房、空置土地的土地收回工作。探索形成收储补偿统一实施办法，分类建立统一标准。（牵头领导：黄金锋，牵头单位：征收储备处，配合单位：土地开发中心、利用处、地规处、市政处、建管处，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18、优化土地供应和出让工作。以供给侧改革理念为指导，调整土地供应结构，优化供应流程，融合城市设计，发挥土地供应对市场、产业布局和城市管理的导引作用。切实解决土地出让前的评估、控规、文保等系列问题，确保实现净地出让。优化合同签订，梳理补充协议情形，优化合同要件组成。科学评估规程，提供企业便利，明确相关标准和程序，进一步优化土地出让金的缴交补交。（牵头领导：黄金锋，牵头单位：利用处；配合单位：土地开发中心、地规处、地籍处、土地利用发展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局，完成时限：10月31日前）

19、优化用地规划许可。分类合并审批环节，结合土地出让工作优化规划条件的格式要点。科学设计审批流程，强化“预建管”理念贯彻始终，推动审批提品质、提效率。（牵头领导：林隽，牵头单位：地规处；配合单位：利用处、市政处、征收储备处、建管处，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0、优化工程规划许可。清理减少前置条件，理顺与其它政府相关部门专项审批事项之间的前后置关系。分离简化审核内容，合并相关技术审查事项，针对性优化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核，合理增加免于许可范围。强化城市设计把控，做好流程的前后衔接，突出工程规划许可的承前启后功能。形成工作指引和流程图。（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建管处；配合单位：法规处、审批管理处、市政处、地区规划处、景观处，规划局，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1、优化线性市政工程许可。科学设计选址、用地及规划报

建办理流程，优化提炼绿色通道工作程序和做法，制定工作指引和流程图示。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牵头领导：郭昊羽，牵头单位：市政处，配合单位：法规处、地规处、科信处，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2、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出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流程，完善审核内容和程序。配合推进美丽乡村和村庄规划示范村规划建设，继续推进村庄规划实施的信息平台应用和更新。（牵头领导：张蓉，牵头单位：村镇处，配合单位：地规处、总规处、利用处、地籍处、科信处、自动化中心，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3、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规章制度建设，研究起草《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程》。搭建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支撑我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登记业务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归档、利用等全流程式的业务运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逐步完成全市房地产登记实物档案及电子数据的有序整合和安全迁移。厘清审批职能与登记职能边界，强化与住建、林业、海洋、测绘、档案、信息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再造，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运作更加流畅。（牵头领导：吴扬，牵头单位：不动产登记处，配合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地籍处、科信处、自动化中心、建设档案处，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4、进一步加强国土规划融合。减少中间环节，减少材料重复提交，促进沟通协调，以“并放减优调”为优化理念，推进行政审批外部流程内部化、内部流程规范化等相关工作。结合审批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绘制国土规划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全业务流程图。（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5、探索实践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为基础，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则，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编码，为项目审批与管理提供综合信息支撑。（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审批管理处；配合单位：监检处、科信处、自动化中心、建设档案处、规划院，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四）加强国土规划信息化建设

26、建设国土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梳理委信息化建设需求，编制十三五信息化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设计国土规划一体化的业务模型，初步构建运行统一的国土规划审批管理系统，做好与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的对接，保障国土规划业务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预留与委政务管理系统的关联接口，支持信息互联互通。配合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推进数据迁移与历史数据整理、整合。完善数据更新工作机制，明确数据生产、运维和使用相关单位职责，开发数据更新管理系统，保障数据的权威性、及时性和唯一性。（牵头领导：杨堂堂，牵头单位：科信

处；配合单位：自动化中心、规划院、建设档案处、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7、完善廉政风险智能防控系统。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支撑，结合国土规划审批管理系统构建，同步优化整合现有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梳理关键节点，优化拓展智能防控功能和范围，将总规三区四线、民航限高等各类国土规划重要管控要素纳入防控范围，构建与业务管理有机融合、更加科学高效的内部监督体系，有效降低廉政风险。（牵头领导：杨堂堂，牵头单位：科信处，配合单位：驻委纪检监察室、监检处、总规处、自动化中心，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28、整合国土规划两套坐标系。建设统一的广州地方坐标系，并建立与现行我市各行政部门使用的各坐标系转换方式。（牵头领导：杨堂堂，牵头单位：测管处，配合单位：自动化中心、建管处、规划院，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五）完善配套及监管措施

29、加强重点工作督办协调。不断完善督办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助推全委各项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监检处，配合单位：地规处、总规处、利用处、科信处，市规划院、自动化中心，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30、加强土地供后监管。从严查处闲置土地，探索下放闲置土地处置事权，加大力度盘活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优化供后监管流程，建立市、区两级供后监管通报督导机制。建立建设单位诚信管理档案，落实诚信监管制度。探索实践利用无人

机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对已出让土地等的规划实施或供后建设动态巡察工作。（牵头领导：黄金锋，牵头单位：利用处，配合单位：土地利用发展中心、监检处、法规处、征收储备处，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31、加强业务监督检查提升行政效能。制定委业务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各业务职能处室的业务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开展行政效能监察，促进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监检处，配合单位：法规处、科信处、审批管理处、执法支队、自动化中心、各处室、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32、规范违建处罚后的规划验收和确权程序操作指引。制定经城管执法部门违法建设处罚完毕后确认保留使用的违法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及确权等审批手续的操作指引。（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监检处，配合单位：建管处、地籍处、不动产登记处、法规处、不动产登记中心、规划局、各区局，完成时限：9月30日前）

33、加强档案建设。摸查档案现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委和区局国土规划审批业务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加强国土规划审批业务档案信息化建设，搭建档案统一管理平台，并对接国土规划业务审批统一管理平台，推进国土规划审批业务电子文件的在线收集和归档，强化电子档案管理利用。完善建档范围。优化档案查询，规范档案利用，制定和完善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档案归档标准和归档流程。（牵头领导：廖辉，牵头单位：建设档

案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34、强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管理，制定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新媒体政务平台，深化微信、微博等多渠道的政务服务应用，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落实运营管理机制。（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宣教处，配合单位：科信处、自动化中心，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35、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厘清培训需求，统筹制定全委年度业务培训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工作。（牵头领导：孙玥，牵头单位：宣教处，配合单位：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作为我委2016年度重要工作部署，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扎实工作部署，认真谋划行动。各单位“一把手”是本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门经办，各区局、委属各单位要落实专门的工作机构，专门负责优化审批流程和深化审批改革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二）依法依规，紧跟形势

相关工作的开展应贯彻依法行政要求，落实法规审查，法规处统筹相关成果的合规性审查把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密切跟

进国家、省、市的最新改革动向，最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工作动态，把握政策脉搏，做到随时调整，及时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

（三）积极主动，强化落实

各相关单位对牵头及配合的工作任务，要超前谋划，积极作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要求，细化任务阶段，落实工作分工，拟订工作计划，强化协调配合和沟通对接，以问题为导向，积极谋划对策办法，落实工作成果。

（四）创新实践，稳妥推进

以改革创新为引领，以信息化系统建设为支撑，成熟一个系统，优化完成一个事项或一批事项，积极思索，大胆创新，革新审批模式，推动流程再造，进一步开辟便民为民新做法和新渠道，在便民利民、服务社会、促进发展上下功夫。

（五）强化监督，实行问责。

各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在本方案下发后的两周内制定好具体实施的工作计划，经牵头委领导审定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牵头单位按计划推进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监检处强化工作督办，对于督办督查中发现的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交驻委纪检组按相关规定进行规定问责。审批管理处负责动态跟踪并汇总流程优化工作成果。各项任务作为委重点工作，由监检处纳入重点工作督办。

附件：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委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1	深入推进行政 审批制度改革	多方向针对性调研。广泛交流座谈，借鉴兄弟城市经验，梳理问题整合情况，形成审批改革调研报告，谋划对策建议。	1、赴各区局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2、赴外省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3、形成问题建议库。	孙玥	审批管理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9月30日前
2		开展改革研究。以规划为引领，强化规划统筹，开展城市规划管理审批制度改革课题研究，提出广州问题，提炼广州经验，形成广州建议。	1、形成《城市规划管理审批制度改革研究报告》； 2、拟定政策性文件成果。			规划局、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3		强化法规解释。结合相关业务案件的会办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实务应用中需界定概念事项，强化解释工作，形成解决方案，弥补制度空白，推动立法革新。	结合审批实务，开展案例分析，提炼总结出相关需界定概念或需明确解释事项并开展解释协调工作。				
4		落实制度建设。形成出台统一的国土规划制度汇编，建立完善法律、法规及政策数据库，实时更新。制定并实施全委2016年立法计划，统筹协调及我委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修订、废止等工作，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梳理审批相关法规规章等需“另行制定”、援引式条款，积极推动相关配套制度的及时出台，弥补制度空白。	1、摸清现状，分类梳理并建立完善国土规划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实时更新，形成常用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汇编。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委2016年立法计划，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 3、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形制定市区统一的管理细则； 4、针对委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出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 5、梳理审批相关法规规章等需“另行制定”、援引式条款，积极推动相关配套制度的及时出台，弥补制度空白。	郭吴羽	法规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2月31日前
5		大力简政放权。做好权责清单和审批备案事项的动态管理工作。形成委权责清单管理细则。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内部工作事项，结合流程优化做好内部事项清理整合和程序改进工作；以“应放尽放”为原则，进一步简政放权，分步实施国土、规划审批权下放，形成委权责事项下放清单。	1、梳理细化权责清单子项，形成权责清单管理性文件； 2、进一步梳理已下放及可下放审批备案事项，清晰划分市区间权责，指导协调各区局编制形成下放清单； 3、进一步梳理优化内部工作事项，分析对流程的影响，形成内部事项优化清单； 4、按市编办的相关要求做好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审批工作； 5、针对撤县市区、设立开发区、设立重点开发区等新形势下，做好审批权限的梳理及下放承接工作。	孙玥	审批管理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0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 委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6		着力机构建设。进一步推进机构改革，回顾委“三定”方案，进一步理顺优化委的主要职能，明晰处室职能；统筹协调指导委所属事业单位做好职能优化调整及起草“三定”方案，优化配备委机关处室人员的力量。	1、围绕委的职责任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进一步理顺职责的意见建议报委党组。 2、摸清梳理现状矛盾，组织“三定”回顾工作，进一步明确处室职能界定； 3、组织到各事业单位开展机构职责调研，指导拟订“三定”草案。	黎江	组织人事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9月30日前
7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其他职权七大类以及政府内部管理业务事项（含各类业务的廉政风险防控点）进行市、区两级统一的标准规范化梳理，形成统一的业务办理标准；同时形成委权责清单标准化成果法定化实施细则和动态更新机制。	1、对照权责清单进行审批标准化文件的清理，形成并发布统一的标准化成果； 2、形成委行政审批和服务标准化成果法定化和动态更新机制实施细则文件。 3、指导区局针对承接的下放类事项开展标准化工作，形成标准化成果。				12月31日前
8		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便利化。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进一步推动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落实集成服务，统一窗口收发，强化服务理念，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形象，注重服务规范，加强服务培训，统一办事指南，注重接待引导。强化服务下沉力度，推动镇街一级普遍建立服务窗口，加强服务便民化。强化网办模式，大幅度推动网上办事便利化。	1、规范窗口管理工作，按《市国规委派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整合工作方案》落实窗口整合； 2、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公共办理流程，进一步推动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3、定期开展窗口工作人员培训； 4、强化服务下沉，推动镇街一级普遍建立服务窗口； 5、结合市政务办相关方案，制定委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实施方案。	孙玥	审批管理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2月31日前
9		做好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对照权责清单，结合涉企收费清理及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分类梳理委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各权责事项前置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形成事项清单。 2、针对梳理结果，按政策要求分类作出处理决定。	1、对照权责清单，分类梳理委包括行政审批在内的各权责事项前置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形成事项清单。 2、针对梳理结果，按政策要求分类作出处理决定。				9月30日前
10		统一规范业务印章和发文字号。以点带面，结合流程优化，科学设计和管理，出台相关的办法和通知，落实制度建设。	出台关于统一规范业务印章和发文字号的办法和通知。				9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 委领导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15	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流程	科学开展控规编制管控。严格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制定编制计划，优化控规编制与管理的操作模式和审批流程，积极推进在编控规编制报批。推动规划研究引领收储，规划编制跟进收储，积极推进新收储地块控规编制，创新形成控规编制与土地收储联动衔接的优化实施方案，推动制度革新。研究控规刚性与用地兼容等弹性协调机制。探索实践“城市设计+控规+预建管”的规划编制方法和地区规划师制度，制定管理办法，在规划实施环节创新开展总咨 询协调工作，提升重点地区精细化管控水平。试行将城市设计的控制要求纳入控规和土地出让条件中，并参与土地供应前期商务谈判，体现城市管理精细化、精准化和品质化。	1、落实控规边界对照总规进行统一修改，做到与总规完全一致；做好规划管理，严禁在城市总体规划非建设用地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结合土地收储，配合土地开发中心开展土地储备市区两级合作模式研究、规划未稳定地区土地储备机制研究； 3、开展控规弹性控制与规划用地兼容性研究，针对控规编制与管理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4、开展控规编制与地籍信息衔接工作，优化规划管理单元及导则地块边界划定。 5、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纳入控规及规划条件，优化规划条件格式要点，形成新模板。	林隽	地区规划处	总规处、市政规处、征收储备处、景观处、建管处、地籍处、编研中心、市规划局、各区局	12月31日前
16	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流程	加强城市设计。编制全市城市设计导则，实现“全覆盖、全要素、全流程”的三个全面城市设计管控。注重城市设计在管理和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设计，覆盖全市域范围，“涵盖土地开发控制与风貌与形态控制各层次要素，建立规划一设计一施工一验收一维护”全流程管控体系。	制定《广州市城市设计导则》，明确土地开发和景观风貌形态控制的各层次要素，实现规划管理精细化、品味化，提升整体城市设计水平。	林隽	景观处	总规处、地规处、建管处、编研中心、市政规处、名城处、村镇处、交研院、岭南中心、市规划局、各区局	12月31日前
17	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流程	优化土地收储。统筹好全市土地储备的规模、空间和重点，优化土地储备结构和用地审批流程。保持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的合理构成，科学设计用地选址、规划条件、控规调整、用地报批与结案等工作程序，简化审批形式，推动批量办理，节省审批时限；以重点功能区、轨道交通沿线和存量土地储备为重点，推进2016年全年全市15平方公里土地储备，加强历史厂房、空置土地的土地收回工作。探索形成收储补偿统一实施办法，分类建立统一标准。	1、制定“十三五”期间的土地储备规划和年度储备计划； 2、研究形成土地收储优化实施方案，探索形成收储补偿统一实施办法； 3、制定优化储备用地用地审批实施方案和流程简化操作办法； 4、拟定涉及重大工程的历史厂房、空置土地的国有土地收回程序。	黄金锋	征收储备处	利用处、地规处、市政规处、建管处、土地开发中心、各区局	12月31日前
18	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国土规划审批流程	优化土地供应和出让工作。以供给侧改革理念为指导，调整土地供应结构，优化供应流程，融合城市设计，发挥土地供应对市场、产业布局和城市管理的引导作用。切实解决土地出让前的评估、控规、文保等系列问题，确保实现净地出让。优化合同签约，梳理补充协议情形，优化合同要件组成。科学评估规程，提供企业便利，明确相关标准和程序，进一步优化土地出让金的缴交补交。	1、制定供给侧改革理念下的土地供应年度实施方案； 2、形成土地出让融合城市设计、产业促进和城市管理引导的全流程管理方案，制定土地供应环节的用地审批文件整合方案，呈委领导审定后执行； 3、梳理土地出让协议签订问题，优化出让合同及规划条件等要件组成； 4、制定土地出让金调整补交的标准和操作办法； 5、形成用地结案界线、控规用地红线及不动产登记权属线等界线差异、面积计算的“合理误差”协调解决方案。	黄金锋	利用处	地规处、地籍处、二地开发中心、土地利用发展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局	10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委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19		优化用地规划许可。分类合并审批环节，结合土地出让工 作优化规划条件的格式要点。科学设计审批流程，强化“ 预建管”理念贯彻始终，推动审批提品质、提效率。	1、制定国土规划用地环节归并操作办法； 2、结合土地出让需求（例如建设单位成立不同项目公司分地块实施 情形）和“预建管”理念优化规划条件核发。	林勇	地区规划 处	利用处、市政 处、征收储备 处、建管处、 各区局	12月31日 前
20		优化工程规划许可。清理减少前置条件，理顺与其它政府 相关部门专项审批事项之间的前后置关系。分离简化审核 内容，合并相关技术审查事项，针对性优化修建性详细规 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核，合理增加免于许可 范围。强化城市设计把控，做好流程的前后衔接，突出工 程规划许可的承前启后功能。形成工作指引和流程图。	1、制定优化工程规划许可操作办法，形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指引 和流程图； 2、制定进一步扩大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事项范围文 件，形成免于许可报批审批成果； 3、针对城市危房原址重建等现实需求，形成合理解决方案。	孙玥	建管处	法规处、审 批管理处、 市政处、地 规处、景观 处、规划 院，各区局	12月31日 前
21		优化线性市政工程许可。科学设计选址、用地及规划报建 办理流程，优化提炼绿色通道工作程序和做法，制定 工作指引和流程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 空间资源，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和建设。	1、提炼绿色通道工作程序和做法，制定《线性市政工程规划审 查与建设项目许可办理工作指引》； 2、归纳汇总，针对各类案件常见问题形成处理意见、方法和方式， 重新修订《市政工程规划审批指引（修订）》； 3、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	郭昊羽	市政处	法规处、科 信处、地规 处、各区局	12月31日 前
22	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国土 规划审批流 程	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出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 实施办法》，推进村庄规划实施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优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流程，完善 审核内容和程序。配合推进美丽乡村和村庄规划示范村规 划建设，继续推进村庄规划实施的信息平台应用和更新。	1、制定《广州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 2、印发《关于推进村庄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暂命名），明确乡 村规划实施相关要求”； 3、推进村庄规划信息平台的应用和更新，推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自动化办公系统的构建应用。	张蓉	村镇处	地规处、总 规处、利用 处、地籍处 、科信处、 自动化中 心，各区局	12月31日 前
23		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规章制 度建设，研究起草《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程》。搭建 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支撑我市不动 产登记机构的登记业务申请、受理、审核、登簿、缮证、 归档、利用等全流程式的业务运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逐步完成全市房地产权登记实物 档案及电子数据的有序整合和安全迁移。厘清审批职能与 登记职能边界，强化与住建、林业、海洋、测绘、档案、 信息等相关部门的协作，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再造， 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运作更加流畅。	1、研究起草《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技术规范》； 2、搭建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 4、开展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再造，形成优化流程方案，制定实施《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 5、针对与住建、林业等部门的职能划分问题，指导各区局明晰不动 产交易登记的权责事项范围。	吴扬	不动产登 记处	不动产登记 中心、地籍 处、科信处 、自动化中 心、建设档 案处	12月31日 前
24		进一步加强国土规划融合。减少中间环节，减少材料重复 提交，促进沟通协调，以“并放减优调”为优化理念，推 进行政审批外部流程内部化、内部流程规范化等相关工作 。结合审批改革及信息化建设，绘制国土规划统一的建设 工程项目审批全业务流程图。	1、摸查梳理行政审批外部流程可内部化事项，形成事项清单； 2、界定可取消事项以及可免交材料，形成清单及优化解决方案。 3、完成绘制国土规划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全业务流程图。	孙玥	审批管理 处	各处室、各 区局	12月31日 前
25		探索实践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十三五”规划确 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为基础，研究制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 管理规则，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编码，为项目审批与管理提 供综合信息支撑。	1、制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性文件； 2、落实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工作。	孙玥	审批管理 处	监察处、科信 处、自动化中 心、建设档案 处、规划院， 各区局	12月31日 前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委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26		<p>建设国土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梳理委信息化建设需求，编制十三五信息化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设计国土规划一体化的业务模型，构建运行统一的国土规划审批管理系统，做好与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的对接，保障国土规划业务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预留与委政务管理平台系统的关联接口，支持信息互联互通。配合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推进数据迁移与历史数据整理、整合。完善数据更新工作机制，明确数据生产、运维和使用相关单位职责，开发数据更新管理系统，保障数据的权威性、及时性和唯一性。</p>	<p>1、梳理委信息化建设需求，编制十三五信息化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p> <p>2、编制《国土规划业务审批系统建设方案》，开展立项和采购；</p> <p>3、初步构建市区统一的国土规划审批管理系统，并预留与委政务管理系统的关联接口，支持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案件统一办理；</p> <p>4、对接市联合审批系统，完善相关接口管理；</p> <p>5、摸查数据库建设现状，科学厘定数据建设类型，配合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推进数据迁移与历史数据整理、整合；</p> <p>6、开发业务平台数据更新管理系统，落实数据的同步统一更新，建立数据更新的报批审查工作机制。</p>	杨堂堂	科信处	自动化中心、建设档案处、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2月31日前
27	强化国土规划信息化建设	<p>完善廉政风险智能防控系统。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支撑，结合国土规划审批管理系统构建，同步优化整合现有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梳理关键节点，优化拓展智能防控功能和范围，将总规三区四线、民航限高等各类国土规划重要管控要素纳入防控范围，构建与业务管理有机融合、更加科学高效的内部监督体系，有效降低廉政风险。</p>	<p>1、落实廉政智能防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p> <p>2、完善廉政智能防控系统控制要素，将总规三区四线、民航限高等国土规划管控要素纳入防控范围。</p>	杨堂堂	科信处	驻委纪检监察室、监察处、自动化中心、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2月31日前
28		<p>整合国土规划两套坐标系。建设统一的广州地方坐标系系统，并建立与现行我市各行政部門使用的各坐标系转换方式。</p>	<p>1、建设统一的广州地方坐标系系统；</p> <p>2、建立与现行我市各行政部門使用的各坐标系转换方式。</p>	杨堂堂	测管处	自动化中心、建管处、规划院	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 委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29		加强重点工作督办协调。不断完善督办工作制度和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助推全委各项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1、结合新形势要求，优化完善重点项目督办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办法； 2、完成重点项目库的项目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 3、优化督办信息系统，落实清晰明了的办案跟进及实时提醒督办功能。	孙玥	监检处	地规处、总规处、利用处、科信处、市规划局、自动化院、自动化中心	12月31日前
30		加强土地供后监管。从严查处闲置土地，探索下放闲置土地处置事权，加大力度盘活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优化供后监管流程，建立市、区两级供后监管通报督导机制。建立建设单位诚信管理档案，落实诚信监管制度。探索实践利用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对已出让土地等的规划实施或供后建设动态巡察工作。	1、制定土地供后加强供后监管实施办法； 2、建立建设单位诚信管理档案，制定诚信监管办法。 3、探索实践利用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开展对已出让土地等的规划实施或供后建设动态巡察工作。	黄金锋	利用处	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执法检查处、法规处、征收储备处、各区局	12月31日前
31	完善配套及 监管措施	加强业务监督检查提升行政效能。制定委业务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各业务职能处室的业务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监管手段，开展行政效能监察，促进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1、制订委系统行政效能建设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 2、开展行政效能绩效考核； 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与考核，落实整改措施； 4、修订出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业务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5、修订出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业务案件延期、转办、退案、停计时工作规定》； 6、结合事权下放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市区间业务监督监管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化监管手段。	孙玥	监检处	法规处、科信处、审批管理处、执法支队、自动化中心、各处室、各区局	12月31日前
32		规范违建处罚后的规划验收和确权程序指引。制定经城管执法部门违法建设处罚完毕后确认保留使用的违法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及确权等审批手续的操作指引。	制定违法建设补办确权操作指引和流程，明确直接办理规划验收程序。	孙玥	监检处	建管处、法规处、地籍处、不动产登记处、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规划局、各区局	9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板块	任务要求	具体任务	牵头 委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要求
33	完善配套及 监管措施	加强档案建设。摸查档案现状，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委和区局国土规划审批业务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加强国土规划业务档案信息化建设，搭建档案统一管理平台，并对接国土规划业务审批统一管理平台，推进国土规划业务电子文件的在线收集和归档，强化电子档案管理和利用。完善国土档案范围。优化档案查询，强化档案利用，制定和完善国土资源和规划管理业务档案归档标准和归档流程。	<p>1、加强档案归档工作，针对各区不同情形，清理摸查历史档案扫描归档底数，明确相关工作组织方式和归档标准，积极完成各类档案的扫描归档工作；</p> <p>2、搭建国土规划档案统一管理平台，并对接国土规划业务审批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国土规划审批业务电子文件的在线实时收集和归档；</p> <p>3、完善建档范围，适应乡村规划许可及土地征收储备需求，解决宅基地、其它集体建设用地等档案信息电子建档，提高档案利用便利性；</p> <p>4、科学设计归档流程，制定归档标准和操作办法，完成《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完成《广州市国土资源与规划委员会审批管理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文件制定工作。</p>	廖辉	建设档案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2月31日前
34		强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管理，制定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新媒体政务平台，深化微信、微博等多渠道的政务服务应用，创新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落实运营管理机制。	<p>1、制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和目录；</p> <p>2、制定微信、微博等运营工作方案；</p> <p>3、优化加强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建设。</p>	孙玥	宣教处	自动化中心、科信处	12月31日前
35		加强业务培训。结合工作实际，厘清培训需求，统筹制定全委年度业务培训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制定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人员培训。	孙玥	宣教处	各处室、各单位、各区局	12月31日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委领导。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发
